嘉唐公路(绿意路-宝钱公路)道 路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 2025年0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9
第七章	合同文本	49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6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唐公路(绿意路-宝钱公路)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821129880-14266846

项目名称:嘉唐公路(绿意路-宝钱公路)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 1358400.00元

最高限价(元): 1065971.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唐公路(绿意路-宝钱公路)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3584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含清单编制)、施工监理等的招标代理工作。含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放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补充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相关招标资料整理和备案,协助业主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业务,并包括招标文件等一切所发生的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所有招标工作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供应商、执行《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4)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9-26 至 2025-10-10,每天上午 $00:00:00^{2}12:00:00$,下午 $12:00:00^{2}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17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10-17 10:00:00

开标地点: 嘉定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1555 号

电话号码: 021-59926858

联系人: 黄敏

2、代理机构: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1 室

电 话 号 码: 021-59556719

传 真 号 码: 021-59556717

联 系 人: 艾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唐公路(绿意路-宝钱公路)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为报名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的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嘉定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联系人:艾文 传真: 021-59556719
3	投标截止/开标 日期、时间、地 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17 10:00:00 开标时间: 2025-10-17 10:00:00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至所有招标工作结束
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10	转包	不得转包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 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3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备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

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
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
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
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 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 4 "投标人" 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

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 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 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 4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 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 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 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

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 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 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

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 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

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 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 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

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9.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 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 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 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招标咨询服务费

- 40.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咨询单位即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价相应比例的招标咨询服务费。
 - 40.2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1.50%费率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述

工程项目名称: 嘉唐公路(绿意路-宝钱公路)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上海市嘉定区北部,工程范围南起绿意路交叉口南侧,与嘉唐公路(树屏路~绿意路)改扩建工程相衔接。北至宝钱公路交叉口。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长度为 2447.15m, 红线宽度 28~30m。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照明等相关附属工程。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49461.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462.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873.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16.81 万元,前期费 26008.59 万元。

二、招标需求

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含清单编制)、施工监理等的招标代理工作。含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放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补充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相关招标资料整理和备案,协助业主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业务,并包括招标文件等一切所发生的内容。 具体如下:

1) 勘察招标代理:

- 勘察招标咨询及策划:
- 发布招标公告;
-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 编制勘察招标文件:
- 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澄清答疑:
- 组织勘察项目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 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 协助招标人草拟勘察合同。

2) 设计招标代理:

- 设计招标咨询及策划:
- 发布招标公告;
-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 编制设计招标文件;
- 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澄清答疑;
- 组织勘察项目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 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 协助招标人草拟设计合同。
- 3) 施工(含清单编制)招标代理:
 - 招标咨询及策划;
 - 发布招标公告;
 -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 编制招标文、清单及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澄清答疑;
 -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含回标分析工作);
 -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 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 4)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 施工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
 - 发布招标公告;
 -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 编制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 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澄清答疑;
 - 组织施工监理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 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 协助招标人草拟监理合同。
- 5) 本建设工程中其他内容招标参照施工(含清单编制)、施工监理招标。
- 6) 各项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向招标人递交完整的招标档案资料。
- 7) 招标代理质量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按要求提交招标有关资料及组织招标全过程直至合同签订,并对其负责。

8) 招标代理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标准预算为 106.5971 万元,要求各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若有超过 106.5971 万元报价,则做无效标处理。

三、付款要求

参照合同的有关规定(详见合同)

四、本项目招标负责人及场地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有固定评标场所。

五、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情况简介;
- (5)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含营业执照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前期准备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 服务规范和标准;
- 3) 服务内容和承诺;
- 4) 应急事件处置等。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

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原件扫描文件,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 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股东、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 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 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 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 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 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 (4)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嘉唐公路(绿意路-宝钱公路)道路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人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
		10
项目负责人专业性	0~4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
		级注册造价师或中级工
		程师职称证书的得4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	0~6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
		工作经验、执业资格、专
		业素质、技术能力符合项
		目需求的程度。优:项目
		负责人工作经验丰富,专
		业及技术能力非常强,得
		4-6分;良:项目负责人工
		作经验较丰富,专业及技
		术能力强,得2-3分;一
		般: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一般,专业及技术能力一
		般,得 0-1 分。
项目组团队经验	0~10	招标代理服务团队
		成员专业齐全,职责分

		工、工作经验、执业资格、
		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符合
		项目需求。优:人员配备
		非常充足职责明确,拟投
		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工作经验丰富,技术能力
		非常强的,得8-10分;
		良:人员配备较充足,职
		责较明确,拟投入本项目
		的项目组成员工作经验
		较丰富,技术能力强的,
		得 4-7 分; 一般:人员配
		备一般,职责不明确,拟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
		员工作经验一般,技术能
		力一般的,得 0-3 分。
投标人硬件配备	0~5	力一般的,得 0-3 分。 评标室数量(评标室
投标人硬件配备	0~5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硬件配备	0~5	评标室数量(评标室
投标人硬件配备	0 [~] 5	评标室数量(评标室 需提供相关实物照片),
投标人硬件配备	0~5	评标室数量(评标室 需提供相关实物照片), 具备专用电子评标室且
投标人硬件配备	0~5	评标室数量(评标室 需提供相关实物照片), 具备专用电子评标室且 安装电子监控,并能够同
投标人硬件配备	0~5	评标室数量(评标室 需提供相关实物照片), 具备专用电子评标室且 安装电子监控,并能够同 时容纳5名以上人员进行
投标人硬件配备	0~5	评标室数量(评标室 需提供相关实物照片), 具备专用电子评标室且 安装电子监控,并能够同 时容纳5名以上人员进行 电子评审,评标室数量有
投标人硬件配备	0~5	评标室数量(评标室 需提供相关实物照片), 具备专用电子评标室且 安装电子监控,并能够同 时容纳5名以上人员进行 电子评审,评标室数量有 一个,得3分,没有不得
投标人硬件配备	0~5	评标室数量(评标室 需提供相关实物照片), 具备专用电子评标室且 安装电子监控,并能够同 时容纳 5 名以上人员进行 电子评审,评标室数量有 一个,得 3 分,没有不得 分;
投标人硬件配备	0~5	评标室数量(评标室 需提供相关实物照片), 具备专用电子评标室且 安装电子监控,并能够同 时容纳5名以上人员进行 电子评审,评标室数量有 一个,得3分,没有不得 分; 具备非电子评标室
投标人硬件配备	0~5	评标室数量(评标室 需提供相关实物照片), 具备专用电子评标室且 安装电子监控,并能够同 时容纳 5 名以上人员进行 电子评审,评标室数量有 一个,得 3 分,没有不得 分; 具备非电子评标室 (评标室需提供实物照
投标人硬件配备	0~5	评标室数量(评标室 需提供相关实物照片), 具备专用电子评标室且 安装电子监控,并能够同 时容纳5名以上人员进行 电子评审,评标室数量有 一个,得3分,没有不得 分; 具备非电子评标室 (评标室需提供实物照 片),并能够同时容纳5
投标人硬件配备	0~5	评标室数量(评标室 需提供相关实物照片), 具备专用电子评标室且 安装电子监控,并能够同 时容纳 5 名以上人员进行 电子评审,评标室数量有 一个,得 3 分,没有不得 分; 具备非电子评标室 (评标室需提供实物照 片),并能够同时容纳 5 名以上人员进行评审的,

具体实施方案和工	0~30	综合评审对项目招
作流程		标代理服务内容的理解,
		以及项目服务各方案中
		实施计划、方法流程、时
		间进度等方面的考虑。评
		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
		性、具体性、操作性。优:
		服务方案完备、可行可操
		作性好,得 20-30 分;:
		服务方案比较完备、基本
		可行、具备一定可操作
		性,得10-19分;一般:
		服务方案不完备操作难
		度较大,得0-9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5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
		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到
		位、全面,可行性强,实
		施难度小,得11-16分;
		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
		全面、具备可行性,但有
		实施难度的,得6-10分;
		一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实
		施难度较高,得0-5分。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0~10	根据投标人本单位
等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		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
应急处理方案等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突发
		事件的应急预案等是否
		内容完整、是否合理、是

		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
		合评审。综合评价优得
		8-10分,良得 4-7 分,
		一般得 0-3 分。
业绩	0~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
		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
		件或合同复印件):提供
		一项得2分;最高不得超
		过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分)
1	1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
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
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 我方的投标总价	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	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
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	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	 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日	0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	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	- 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	区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	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
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	氏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	示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
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	J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	F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
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	序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
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	学议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FI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项目编号:			
嘉唐公路(绿意	意路-宝钱公路)	道路改扩建工程招标	代理包1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 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 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 (5) 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	权代表签字	z: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В	

4、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项 (内 应 内 (容	所 对 应 投	备注
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信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		
II.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			
财务状况、依 法缴纳税收、 社保证明	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材	叉代表签字	z:		
投标人(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B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官 格 条件、要 成 水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查 (内明否))	详内所应标件码细容对投文页	\bar{Z}
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至所有招标工作结束			
投 标 有 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投 标 报 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 他 无 效 投 标 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ヹ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exists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豪申工程	呈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
授权	又委托本单位 在	E职职工		(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
贵单	上位		目的投标活动	力,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
目的	」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块	刀具体事务和签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	又人的签名事项	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	引我方撤销授权	的书面通知以	以前,本授权丰	5一直有效。被5	授权人
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	N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	 り撤销而失效。	除我方书面撤销	销授权
外,	本授权书自抄	是标截止之日起	直至我方的拉	设标有效期结束		
	被授权人无知	传委托权,特此	委托。			
法定	2代表人(委拝	£人)签字或盖	章:		_	
代理	4人(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	左 名称及盖章:					
地址	ī: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			

(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
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9、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业主情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単位名 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41		
1							
2							
3							
4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类似业绩指:类似项目。
- 3、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 章页。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z: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 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方案

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内容理解、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等;人员及设备配置情况;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及获得年 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相关经验	备注

投标人授权	汉代表签字	₹;		
投标人(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成功 案例项 目	本项目中职 务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与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招标代 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嘉唐公路(绿意路-宝钱公路)改扩建工程

点: 工程范围南起绿意路交叉口南侧,与嘉唐公路(树屏路~绿意路) 改扩建工程相衔接。北至宝钱公路交叉口

规 模: 道路长度为 2447.15m, 红线宽度 28~30m。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 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照明等相关 附属工程 招标规模: 同上

总投资额: 49461.68 万元,建安造价 19462.93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嘉唐公路(绿意路-宝钱公路)改扩建工程 建

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u>勘察设计施工(含清单编制)监理</u>招标代理工作[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2**]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 写**]。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4]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受托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51

-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2 书面形式: 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3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 (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2.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1.2 本合同协议书;
 - 2.1.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2.1.4本合同通用条款。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

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 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 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3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委托人的义务
-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4.2.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 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4.2.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4.2.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2.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 条款内约定;
 - 4.2.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4.2.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4.2.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 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 受托人的义务
-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 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电话号码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5.2.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 各方的合法权益:
 - 5.2.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5.2.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5.2.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 委托人的权利
 -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6.1.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6.1.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6.1.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6.1.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6.1.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1.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6.1.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 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 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6.1.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7.1.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7.1.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7.1.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 出明确的答复;

- 7.1.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7.1.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7.1.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1.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 委托代理报酬
-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 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

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 违约
-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0.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 10.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 10.1.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0.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 10.2.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10.2.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 10.2.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

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1.2.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11.2.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11.2.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2.1.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1.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

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 13.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 13.3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 合同生效
-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 合同终止
-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 16. 合同的份数
-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 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①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②本合同协议书;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④本合同通用条款; ⑤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中文

- 3.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略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委托人的义务
-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嘉唐公路(绿意路-宝钱公路) 改扩建工程 的 **勘察、设计、施工(含清单编制)、施工监理** 的招标代理 工作
 -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4.2.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5</u> 天内
- 4.2.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天内
- 4.2.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及时准确提供招标所需的资料
 - 4.2.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黄敏 职务: 综合计划科科员

- 4.2.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略
- 4.2.6应尽的其他义务: 协调配合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招标工作
- 5. 受托人的义务
- 5.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 5.2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5. 2.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5. 2.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有关招标程序等内容
 - 5. 2.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无
 - 5.2.4应尽的其他义务: 对于招标尽可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 6. 委托人的权利
 - 6.1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参照通用条款6.1项
 - 7. 受托人的权利
 - 7.1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_参照通用条款7.1项_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 委托代理报酬
- 8.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及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 第834号、沪价费(2005) 第056号])的标准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最终费用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及概算批复基数进行调整, 优惠率不变,不超合同价且不超概算价。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取得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并且受托人提交相关资料后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85%,余款待建设工程竣工決算审计結果未超概 算的,一次性拨付;因招标原因造成超概算的,扣除相应金额。

根据2019年11月30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 《嘉定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府规(2018)6号)文件要求,市场参与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确认有影响投资控制不良行为的,按照项目承建方失信惩戒机制执行。

-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 9.1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_无_
- 9. 2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无
- 9.3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 违约
- 10.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0.1.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提供招标所需资料的时间,顺延招标工作
- 10.1.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另行约定_
 - 10.1.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0.2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0.2.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另行约定
- 10.2.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另行约定</u>

- 10.2.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 10.2.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另行约定_
 - 12. 争议
-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2.1.1将争议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12.1.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 16. 合同份数
- 16.1双方约定本合同4份,其中,委托人2份,受托人2份。

合同附件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嘉唐公路(绿意路-宝钱公路)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履约单位(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项目管理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采购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委 托等经济活动。
-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

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 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 艾文

联系电话: 59556719

传 真: 59556717

联系地址: 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

邮政编码: 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 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单位提交授权委托 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 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 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1:质疑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质疑函

质	〔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沒	长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	E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	皮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豪	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	K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	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	面质疑。
_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0
Ξ	E、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	主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o
肾	付件: 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人	(姓名、]	职务),系	注册地知	业位于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	表人,兹代	表本公	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	职务),其身份	证号码:			,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		_项目(项目名称、	编号)	采购向
贵单位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	x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并做出	相应决
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3	臣年月_	日止如	台终有效。		
).	去定代表人签字或	送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初	玻授权人)签字或:	盖章:_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口	抽.			